

常莎



职位：合伙人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公司与合规 民商事诉讼与
仲裁

语言：中文 英文

电话：(86-10) 57096089

事务所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E-mail: changsha@king-capital.com

办公地点：北京

工作经验

常莎，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师从民法学专家、中国民法典主要起草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教授。常莎律师同时担任多家公司和机构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处理制度建设、合同审核、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转让、资产并购、劳动及民商事争议解决等法律问题的服务，专业领域为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娱乐与传媒、民商事诉讼仲裁。

常莎律师精通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规则，并能熟练处理版权保护、商标保护、专利保护、国际国内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及诉讼、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法律实务。

常莎律师擅长处理娱乐传媒法律业务，常年为影视公司、艺人等提供影视剧合作创作、电影投融资、作品版权管理、艺人名誉权维权、演艺经纪等综合法律服务，在娱乐业法律服务方面业务精湛、经验丰富，深受客户的信赖与肯定。

常莎律师承办了数百起民商事诉讼及仲裁案件，积累了丰富的诉讼技巧及司法实践经验。对争议解决有自己独到的见解，熟练应用法律法规为诸多客户解决了大量民商事纠纷，广受好评。

工作业绩

诉讼仲裁：

北京某娱乐科技公司与某影视传媒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仲裁案；

北京某传媒有限公司与任某娱乐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

王某与天津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编剧聘用合同纠纷仲裁案；

荷兰某公司与沈阳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

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龚某与央视网络、某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陈某与上海某电视台、上海某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中心、潘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沈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移动科技公司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浙江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影视制作合同纠纷案；

宁波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浙江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杨某与张某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北京某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张某与北京某广告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北京某广告有限公司与王某反不正当竞争案；

中国某国际信托公司与辽宁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非诉业务：

某国有投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多个投资项目；

北京某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多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
多家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上市项目（新三板）；
内蒙古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秘密相关专项法律服务；
北京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清理

法律顾问：

某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某国有印务集团；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
多家影视、文化传播、广告、公关公司

社会职务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兼职教师
中国法学会会员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
北京企业法制与发展研究会诉讼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北京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电信邮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研究会委员
《法律与生活》、《南方周末》、《新京报》等报刊杂志的特聘专家律师

荣誉奖项

2013年被评为京都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

教育背景

常莎律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
师从民法学专家、中国民法典主要起草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教授，在民商法领域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

最新业绩

- 京都所入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5年度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库
- 京都所代理的演员杨紫名誉权纠纷一案 被告向杨紫公开致歉并赔偿
- 常莎律师代理天价拖车费案 为客户节省近10万元

相关新闻

- 王九川、常莎律师参加法治人才培养高端论坛及实践基地授牌仪式

法律研究

- 京都律评 | 五月天演唱会被指假唱？京都律师：假唱是违法行为
- 京都律评 | 明星、网红给电诈头目的“庆生”视频违法吗？
- 京都视点 | 网络微短剧法律风险及规制
- 京都视点 | 奥迪小满广告抄袭？律师解读各方法律责任
- 民法典热点解读系列 | 民法典人格权编与娱乐法领域的肖像权保护